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 建设现状研究

金晓林 杨 静 主编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研究 / 金晓林, 杨静主编. — 赤峰: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380-2936-9

I. ①图… II. ①金… ②杨… III. ①图书馆数据库—文献资源建设—研究 IV. ①TP392: G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27660号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研究

主 编: 金晓林 杨静
责任编辑: 许占武
封面设计: 永 胜
出版发行: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南一段4号
网 址: www.nm-kj.cn
邮购电话: 0476-8227078
排版印制: 赤峰市阿金奈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304千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87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0-2936-9
定 价: 40.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电话: 0476-8237455 8225264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研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金晓林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杨 静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副主编

王跃飞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宋红梅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金莉荣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王东泰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陈 媛 内蒙古医科大学图书馆

前 言

2004年3月,中国图书馆学会举办了“数字化专题、专藏与特色数据库建设研讨班”,从此我国大部分图书馆都将特色数据库建设正式列为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特别是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中,将“有无自建特色数据库情况、数据库正常维护更新”作为一项重要评估指标之后,我国高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工作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特色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被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特色数据库的建设有利于开展特色信息服务,转变传统被动低层次的服务为主动知识增值的服务,并促进图书馆服务意识和观念的根本转变。树立这种具有时代特色的服务理念是顺应图书馆未来发展趋势的,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将使分散零乱的特色文献资源得以系统化、有序化整理和深层次挖掘,并通过网络进行传播使用,使传统文献在网络环境下重新体现其知识价值与增值。信息网络打破了图书馆自我封闭的状态,图书馆应加快自动化和网络化建设,加强横向联系与纵向协作。

本书主要从特色数据库的概念,知识产权问题及保护,国内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类型的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国外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情况进行阐述,以期实现各图书馆特色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共享。

目 录

第一章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概述	1
一、特色数据库的概念及特征	1
二、特色数据库相关概念辨析	2
三、特色数据库研究的总体概况	2
第二章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及保护研究	3
一、特色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风险规避问题	3
二、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措施	8
第三章 国内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情况分析	10
一、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的必要性	10
二、党校特色数据库建设基本原则	11
三、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几种模式分析	12
四、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的有效措施	13
五、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	14
第四章 高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情况分析	16
一、不同专业类型的高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研究	16
二、不同层次的高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研究	75
三、不同地区的高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研究	85
第五章 公共图书馆自建特色数据库建设现状研究	158
一、公共图书馆数据库建设	158
二、公共图书馆自建数据库来源	158
三、我国省、市级公共图书馆的自建数据库	159
四、我国省市级公共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存在的问题	162
五、我国省市级公共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建设的对策	163
第六章 国外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情况分析	167
一、国外图书馆特色数据库众包模式建设调查分析	167
二、美国州立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研究	170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概述

我国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建设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中国国家试验型数字式图书馆”试验项目。该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成具有特色的数字化全文数据库,如“中国古籍善本数据库”、“多媒体旅游资源库”等。这一项目拉开了我国特色数据库建设的帷幕。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和数字图书馆建设热潮的影响下,我国各系统的图书情报机构,特别是高校图书馆都充分认识到特色数据库在本馆文献资源建设和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在引进电子资源的同时,纷纷开展了特色数据库的建设。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各系统、各类型图书馆已建成了一大批各具学科特色、馆藏特色或地方特色的数据库,并有规模发展的趋势。

一、特色数据库的概念及特征

所谓特色数据库,从单纯的字面意思来理解,就是具有独特内容的信息资源库。相关研究文献中,对于特色数据库的概念有着多种表述和提法。

例如,范亚芳和郭太敏认为,特色数据库是指图书情报机构针对用户的信息需求,以某一学科、专题、地域特色文化、人物等为研究对象,对信息资源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整理、存储,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化要求建立的数字化信息资源数据库。尚建建和张晶认为,特色数据库是指专业图书馆根据本馆服务任务,依靠自身丰富的传统文献做保障,吸收其他类型的文献做补充,围绕固定的用户需求和明确的学科范围所建立的一种在整个网络系统中有着恰当地位,在技术、文献资料的取舍,主页的编辑、管理和维护、服务的手段等方面都有着自身特色和唯一性的数据库。姚琼认为,特色数据库是指充分反映本单位在同行中具有文献和数据资源特色的信息总汇,是图书馆在充分利用自己的馆藏特色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具有本馆特色的可供共享的文献信息资源库。郭春霞和谷爱国认为,特色数据库是指具有中国特色、地区特色、专业特色的数字化信息检索系统。针对高校的特色数据库,大多数人的定义则为:是高校图书馆根据本馆的特色资源、本校的优势学科资源及科研成果,为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需求而开发和组建的具有独特内容的信息资源库。刘葵波认为所谓特色数据库,是指图书馆或相关信息机构依托馆藏特色文献信息资源,针对特定用户的信息需求,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题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分散的、传统的馆藏文献资源,异构的数字馆藏资源以及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资源),进行收集、分析、筛选,再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将其进行加工处理、标引、组织、存储,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传输和发布,提供检索和全文传递服务,以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文献信息资源库。特色数据库具有特色性、独创性、专指性、自建性、实用性、公益性、简单性、动态性等特征。张婧认为,图书馆特色数据库是为图书馆依托馆藏信息资源,针对用户的需求,根据一定的原则,围绕某一主题或研究范畴(例如某一学科、专题、人物,某一历史时期、地域等),对数字信息资源进行搜集、整理、存储、分析、评

价,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组织、管理,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该馆独有或他馆少有的信息资源集合或数据库。

二、特色数据库相关概念辨析

涉及特色数据库及其相关概念的表述和名称有多种,但归纳起来,基本可以分为三大类。其中“特色库”、“专题特色库”、“自建特色数据库”、“特色电子资源”、“特色馆藏数据库”、“特色电子数据库”等均属“特色数据库”范畴;“特色资源”、“特色收藏”、“特藏资源”、“特色馆藏资源”等均属“特色馆藏”范畴;“自建数据库”、“自建资源”、“自建数字化资源”等则属于同一概念类型,均属“自建数据库”范畴。

三、特色数据库研究的总体概况

自1993年6月,英国国家图书馆提出“存取创新”的数字化计划,开创独特资源的数字化道路,首次将馆藏特色资源与数字图书馆建设联系起来建设特色数字资源后,各国日益注重对特色数字资源建设的研究投入。相比较而言,我国的特色数字资源建设起步稍晚,但时至今日,特色数字资源的建设也已经如火如荼,截至2012年仅由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CALIS支持并在平台上提供服务的高校专题特色数字资源项目就多达96项。面对这种局势,探讨图书馆特色数字资源建设的相关理论与技术、交流特色数字资源建设的经验、总结特色数字资源建设的现状与问题,成为图书情报学领域的又一研究热点。

第二章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 知识产权问题及保护研究

一、特色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风险规避问题

鉴于特色库是图书馆发展的刚性需求,而且近几年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有必要对其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问题进行分析,尤其是目前对于数字化行为的法律定性还没有明确规定,数据库的版权还没有专门标准的环境下,应规避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1 特色库采集源选择过程中的侵权风险规避

1.1 公有领域作品的采集

版权法通过专有权利的授予来保障创作者及传播者的权利,但对其保护权利期限也做了规定。有限的保护才有利于广泛意义上的科学、文化事业发展。世界各国对版权期限都有限制,具体的保护期限由各个国家直接作出规定,例如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规定:公民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作品及其享有的职务作品,其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自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而美国的著作权保护法经过几次修改后,其保护期都逐次延长。虽然各国都有一定程度的差别,但超过保护期的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历史文献大多已超过著作权的保护期自动转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图书馆可根据馆藏建设的需要,对这些文献进行数字化采集,一般不涉及版权问题。但要注意进入公有领域作品的作者人身权,即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是不受保护期限限制的,不能侵犯原版权人的这些权利。

1.2 不适用于版权保护的作品采集

在《著作权法》中,不予保护的作品有三类:(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以及其官方正式译文。2008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图书馆还被直接赋予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使命。要特别注意的是国家标准,并不是所有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都属于法规类文件。一般说来,国家标准可分为推荐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性规范,并不具有法规性质受版权法保护。(2)时事新闻。根据我国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1)的规定:“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若新闻中加入记者的思想观点和评论,如新闻综述,则成为受版权保护的文学作品。(3)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由于《著作权法》不保护上述作品,图书馆可对此类作品进行数字化采集处理,并提供网络传播服务。这类作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被排除在版权保护体系外,或表达形式的唯一性而不具备独创性,得不到版权保护。

1.3 尚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采集

文献数字化行为,国内外有关法规都将之视为复制行为的一种。1995年美国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工作组发表的《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中规定了集中构成复制的情况,将数字化规定为复制行为。此外,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关于保护文字和艺术作品若干问题的条约》,明确规定了“作品数字化属于复制”,有关数字化著作权的归属、内容行使及限制可比照复制权的有关规定。我国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二条也规定,将已有作品制作成数字化制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著作权法》中所称的复制行为。我国新《著作权法》第10条第5款“复制权”中关于复制方式的表述,“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从复制行为的属性(主观目的、特定方式、劳动特征)来看,数字化行为完全符合这一界定,也属于复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也表明数字化行为是复制行为。在采集尚在保护期限的作品过程中尤其要注意版权问题。

不过,这种复制专有权,也是一种受到限制的权利,不可能成为绝对权。按照新《著作权法》第22条(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的规定,可不经征得版权人的同意,无须支付报酬,但数字化的目的只能是为了“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而且必须注明原作者姓名、名称,不能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拥有的其他权利。例如,不能提供无限制的互联网服务,否则就会侵犯版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只能在本馆馆舍内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限的网络服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如果馆外大众读者能通过图书馆网络服务器,顺利浏览、阅读、查询,那么数字化的作品在“陈列”中,还扮演“发行行为”的角色。《著作权法》第23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著作权法》32条规定,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这又赋予著作权人两大权利:①是否有数字化的决定权。将作品数字化而伴随的发行行为会影响作品在书业市场的销售,一般来说,作品数字化须征得著作权人同意授权。②有对作品数字化获得补偿的权利。一般而言,数字化行为无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都须与著作权人达成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保护著作权人的财产权。

为避免非公有领域作品数字化后出现侵权行为,图书馆应在数据源采集过程中采取一定的维权措施。比如与著作权人商谈、签订授权合同,获得许可后支付一定的报酬;许诺公告非营利使用,公告版权声明;许诺著作权人不明确的,要声明一旦确认后即补全授权协议。在网络环境下,自建特色库的“合理使用”总是有一定的限定条件制约,也存在许多困难。例如,图书馆在采集的海量数据面前,要一一与著作权人协商作品使用权,显然存在很大的困难,建议图书馆通过直接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1998年2月成立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原提供版权代理和版权集体管理以及报酬收转等服务,但2008年10月新成立“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后,2009年8月国家版权局下达了新的文件,明确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负责报刊转载、教材法定许可使用费转付工作)就非公有领域作品数字化的问题进行谈判,减轻图书馆自行谈判的负担,获得权利许可后,再组织建设特色库。在立法上,图书馆要争取《著作权法》对图书馆自建特色库的“合理使用”有一定的例外空间,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上,寻

找适度的平衡界点,使“合理使用”空间适度扩大。比如,如果只是免费方式(非营利)转载可被法定许可转载的原作品就不必支付获得许可后的转载报酬。目前,较受争议的是可称为暂时复制的“深度链接”,虽然各国对“深度链接”是否侵权有不同的司法判断标准和观点,但我国图书馆界曾发生过一起“深度链接”的判例,2007年重庆涪陵区图书馆因“深度链接”被判侵犯著作财产权的案例。有的网络资源如果不想被他人链接,最好采取主动办法,从技术上不允许被他人链接,也可避免引起诉讼,欧盟实施的《数据库指令》也趋向于这种立法精神。

2 自建特色库建成后的版权保护问题

在计算机科学领域,经常要使用数据库这一术语。但目前对数据库的权威界定是《欧盟数据库指令》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在本指令中,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的安排,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访问的独立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而在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目前除日本外,大多数国家《版权法》都没有单独设立“数据库”这一作品类型。我国《著作权法》也没有直接提到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从近年来的国内外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数据库可以纳入“汇编作品”中。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伯尔尼公约》虽没有使用“数据库”或“数据汇编”一词,但与数据库有关的条款通常被认为是公约的第2条(5),它规定:“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是由对材料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应得到相应的保护,但不得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的版权的保护。”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10条(2)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以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的,即应予以保护。这类不延及数据或材料本身的保护,不得损害数据或材料本身已有的版权。”该规定的保护范围涉及由版权材料和非版权材料汇编而成的数据库。这些条例表明,如果没有“数据库”这一专门作品类型的版权保护法规,则可依照其特性,将那些汇集有版权或无版权材料的数据库归入汇编作品予以著作权的法律保护,只要在材料的选取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就可以享有著作权。规定汇编作品的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图书馆在自行创建特色库时,必然会使用公有领域或非公有领域的版权作品,在多年的实践及理论探讨中,也逐步认识到规范采集过程的行为,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问题很重要。但是,当图书馆制定完特色库后,因别人通过现代技术,随意复制,以几乎不需成本核算的方式掠夺,也会伤害到图书馆的利益,如何避免被人侵权也是重要的问题之一。而获得版权保护的基本前提是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自建特色库的可复制性是毫无疑问的,如何确定其独创性才是难题。

是否可将自建特色库分为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与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还是一并称为独创性数据库?目前各国的法规对独创性的理解有一定的差异。大陆法系国家所理解的“独创性”要求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的,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并非单凭技巧的劳动,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体现出汇编者的“独创性”。普通法系国家则认为通过刺激人们对作品创作的投资来促进新作品的产生和传播,保护的对象不仅仅是智力创作活动成果,也包括单凭技巧的劳动,甚至劳动直接产生的能够被复制的结果。美国的“额头出汗”(Sweat of Brow)原则,即“辛勤采集”原则,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普通法系对作品“独创性”要求明显低于大陆法系。由于内容选择和编排的独创性是一个伸缩性较强的标准,人们比较难把握,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版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欧盟各国在1996年通过的《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中规定:在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均可依据《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获得版权保护。该指令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成员国的数据库法律保护的不确定性,推动欧盟一体化市场的形成,促进欧盟数据库产业的发展。该指令为数据库提供了一种特殊的权利保护,使数据库同时获得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保护。我国目前对这种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在图书馆界还存在不同意见。

图书馆自建特色库时,作为制作者,会希望版权保护上有明确的可依据的标准,以激励图书馆进一步完善其自建库。但图书馆自建特色资源库是为了促进现代文献信息服务水平的提升,在追求保护自建特色库版权的同时,更多的是考虑保证社会公众能够利用这些信息来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进步作出更大贡献。在法律上对自建特色库版权没有完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我们无法准确判断何为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扮演双重角色的图书馆,对数据库的版权保护也往往出现双重标准的看法,不过我们希望图书馆自建的数据库都是独创性的,是蕴涵了图书馆人智慧的版权产品,能有效避免被侵权。

目前,数据库版权保护较为现实的选择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具有双重属性的行为,它既是一种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又是一种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兼具公法和私法双重属性的法律,着眼于制止不同市场竞争主体之间的恶性竞争,保证各主体都以平等的法律条件参与市场竞争。由于各知识产权主体的法律权利最终往往以经济利益体现,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弥补《版权法》的不足,保护数据库作者在对材料的收集、整理、编排等方面所付出的劳动和投资,较成功地解决数据库制作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兼顾问题。但由于数据库制作者无权禁止他人收集、整理相同的数据来制作仅仅是编排方式不相同的数据库,比如直接利用他人数据库中的数据再编排,也会让早期制作者无可奈何。这也说明图书馆要保护自建特色库版权不仅要在独创性上作出努力,还要在避免拥有版权效力后的被侵权,而且这种规避被侵权的问题也存在一定难度。

3 自建特色库服务过程的侵权风险

汇编作品不需要从事具体的原始创作,仅要求在选择和编排上要投入智力劳动。但从历史上看,优秀的汇编作品一般也会流芳百世,对文化的传播和繁荣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如清朝孙洙辑录的《唐诗三百首》、吴楚材和吴调侯辑录的《古文观止》,都是流传至今的佳作。现代特色库作为汇编作品不仅在载体、表现形式上有了跨越式的创新,而且在选题范围、制作效率、使用范围上也有新的发展,对信息资源的文化建设必然是一种重要的推动力。但是如前文所述,汇编人只能就他付出了创造性劳动的那部分成果(如材料的选择或编排等)享有版权,其中可以单独取出的每个被汇编进去的作品,版权仍归原版权人所有。

自建特色库如果获得版权保护,那么其自身与被汇编的作品一起构成具有双重版权的作品。第三方使用此类作品时,有的学者认为只需征得整体版权人即汇编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即可,不必向被汇编的单篇文章作者征得许可。但这将严重侵犯原作品版权人的财产权,违反《伯尔尼公约》和《TRIPS协议》中关于保护汇编作品不损害原作品的版权为前提的原则性规定。从现实情况来考虑,第三方利用汇编作品的手续若太繁杂,不利于作品传播和信息交流。一般认为可通过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途径来解决。即法律要规定第三方利用汇编作

品只需征得汇编人同意并向其支付报酬,也同时明确规定汇编人应将收取的报酬合理分配给原作品的作者,除非原作品作者与汇编人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的相反约定。那么图书馆自建的特色库如何保障原作品人的版权被第三方“合理使用”,怎样避免被侵权?

在自建特色库的使用过程中,要在版权上进行时间限制、地域限制和权能限制,自觉维护著作权人的版权。我国现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第七条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这是目前对图书馆合理使用数字作品的最直接的规定。

馆藏数字化的目的是将数字化后的信息通过网络进行传播,力求使读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都能享受到获取数字信息的便利。在给读者带来方便的同时如何使信息所有者的权利得到合法的保护,这要求图书馆必须考虑到著作权人拥有的作品网络传播权利。

图书馆应正确理解《条例》第七条“本馆馆舍内”规定的服务范围。按照物理(或地理的)的方法,如果将“本馆馆舍内”的读者限定为在图书馆馆舍内使用电子文献的读者,那么势必造成本馆读者(包括教师和学生)只能到图书馆上网查阅文献,在其他场所都不行。这样不仅会给读者造成极大的不便,而且也为图书馆提供更多查询机位带来困难,同时也是对网络资源的极大浪费。电子资源具有可实现远程访问的优势,不受图书馆馆舍面积和图书馆拥有计算机数量限制的优势。对服务范围进行严格物理限制不仅不符合网络信息传播的特点,也违背《条例》立法的初衷。因为《条例》是要维护信息网络传播的合法性,即在限定的范围内合法传播信息,而不是要将电子资源限制在一座建筑物内。

此外,由于数字作品极易被复制,为防止用户非法复制数字作品并进行带有商业目的的网络传播,《条例》第十条补充规定:“图书馆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作品,并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图书馆有责任也有义务为防止其提供的作品被非法传播与复制而实施保护措施。

例如,国家图书馆自建的个别数据库资料,读者可通过其无线信号接入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阅读,但离开了图书馆的物理馆舍则无法查阅。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的数字资源面向本馆馆舍外的读者开放,最初采用的是远程访问IP通系统,服务的对象是本校职工和在读研究生。读者只需到图书馆签订使用协议书,即可获得图书馆系统管理员设置的用户名/口令、证书。在正确安装和配置客户端后,读者就可以在任何地点通过互联网访问图书馆所有的电子资源。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照此做法试行了一个学期,效果显著。但是由于从公网进入校园网的速度较慢,并且需要读者到图书馆签订协议,手续比较繁琐,所以随着校园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虚拟专用网)系统的开通、升级,图书馆用VPN系统取代了IP通系统。VPN系统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加密性,能够为本校师生提供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并赋予他们访问校园网内部网络资源的权利。图书馆通过VPN系统提供的电子资源服务,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搭建了良好的支撑平台,满足了教职员工及学生进行远程电子资源查询与远程教学等非本地化服务的信息需求。但遗憾的是,VPN系统有人数登录限制,其功能的完善还需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的传播和利用与知识产权保护是相矛盾的。信息传播的速度越快、

传播范围越广、信息产生的规模效益越大,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难度就越大。我们应该在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的前提下探讨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目的是通过数字图书馆这个平台更快捷、更广泛地促进知识扩散和信息传播,使更多的社会公众从中受益,从而实现社会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共同繁荣。如果一味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并利用技术手段严格控制文献信息的使用,不仅会损坏公众的利益,还会导致数字图书馆建设举步维艰,进而使知识创新和知识扩散受阻,这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是相违背的。因此,必须进一步协调好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建立一套完善的行之有效的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保证数字图书馆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共同发展。

建立特色库过程中,为广泛、全面地搜集全资料,必然不能局限于本馆馆藏,对网上资源、他馆馆藏文献也会涉及利用。为获得被收集的“海量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就足够让图书馆费尽劳力。辛苦建立的非营利数据库,在被第三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侵权,致使特色库不能被持续使用或者要赔偿被侵权者的损失,都是对图书馆很不利的。

二、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应对措施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利用“合理使用”条款

数字图书馆特色数据库的建设过程极易牵涉到知识产权问题,这使图书馆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有益于促进社会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其建设成果在图书馆信息服务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图书馆既要建设好特色数据库,又要保护好相关资源的知识产权,并充分利用《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合理使用”和“复制行为”条款。图书馆进行特色数据库建设要具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建设作出相关的免责声明,并指明资源来源、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图片摄影者姓名等,以避免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2 采用新技术手段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4条规定:“权利人可采取技术措施来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允许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图书馆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可以应用相关技术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使用范围,控制用户对数字信息资源的复制、下载次数等。例如,加强权限管理,进行权限设置,使合法用户通过口令访问数据库;限制用户IP地址,通过限定某IP网段来限制用户的访问;采用数字加密技术,防止网络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与破坏;采用数字水印技术,使用户只能在屏幕上阅读,一旦该文本被复制,水印会在文本中央明显地显示版本信息;采用CA(Certification Authority,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证书,用户可以通过向著作权管理机构申请获得CA证书,成为合法用户。

3 提高图书馆员及用户的维权意识

图书馆员在进行数字信息资源建设的过程中,应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避免在资源建设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另外,图书馆用户也应注意合理利用图书馆提供的数字信息资源,明确出于个人学习与研究目的的浏览范围和下载数量,禁止对数字信息资源进行非法的网络传播。因此,图书馆有必要进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与宣传,提高工作

人员及用户的维权意识。

4 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作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合理平衡作者和使用者利益的机制,它并非新生事物,已有200余年的历史。无论是美国等发达国家还是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目前都普遍建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我国也于1992年底成立了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虽然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只有20多年的历史,但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增加了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因此,图书馆应与各种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加强沟通与合作,与其进行直接谈判,以获取成批量的作者的授权,降低成本,从而使自己处于合法状态。

总之,一般而言,图书馆特色库向公众传播,只要是指特定的作品内容被特定的读者在特定的时期内,以特定的方式完成阅读,这种有限的传播方式对原作品版权拥有者的权利保护影响非常小,一般不会构成侵权,而且这种服务方式对知识传播、社会文明进步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但若认为只要是免费使用、是非营利为目的,就可免责、开脱知识产权纠纷,这就是认识误区。例如,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科技学院理工学院的网络图书馆曾因扩大作品传播的时间和空间、扩大接触作品的人数与方式,同时没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作者获得合理的报酬则被上诉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对特色库采集源选择、自身版权保护问题、使用问题的解读与分析,可把图书馆特色库的侵权风险来源归纳为两类:即外生与内生风险。外生风险是指对外部环境的法律法规要熟悉,尤其是新的规定要避免因不了解而涉入司法纠纷。内生风险是指对特色库的制作、服务过程要在版权法规的相关文件、精神指导下开展,重视对版权的保护,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侵权。此外,对特色库的版权也要主动自我保护,避免被侵权而间接侵害到被汇编作品的原始版权。自建特色库也要避免采集来源错误的数据资料,造成知识产权外的其他司法纠纷,例如2002年湘潭市图书馆组织编撰《齐白石词典》,2008年法院判决该图书馆在“娄师白”词条上有违事实,侵犯了娄师白的名誉权,被要求重新印刷出版,并支付被告精神损害赔偿费60万元。

第三章 国内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情况分析

党校图书馆作为党校信息资源中心,肩负着教学、科研、信息咨询等任务,是集教学、科研、信息咨询为一体的学术性机构,是党校事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发展,各级党校图书馆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为党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但面对党校图书馆数字化建设的新要求,全国各级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与党校各项任务相比,还不是很匹配。因此,有必要对数字化时代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进行研究,以期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是用户的迫切需要,也是数字化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建立特色数据库时,应本着“读者第一,用户至上”和“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结合自身馆藏资源和本地特色文化资源来进行选题,以达到最大化地发挥数据库信息检索功能与信息资源利用效果。

一、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的必要性

1 特色数据库建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阵地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建立、发展与壮大的指导思想,无论是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尤其在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党校图书馆都一如既往地吧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自身建设的核心内容,在拓展丰富马克思主义资源宝库上显示自己的特长。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要做到:一要依托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文库资源,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指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提供思想动力和前进方向。二要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学科建设,收录整理集成各学科研究前沿的信息动态,使这几门学科资源成为党校图书馆重要的信息资源,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显示出党校理论武装的优势。三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发展成果作为理论武装的重点工程来抓,及时收集整理运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用马克思主义文献信息资源充实图书馆的馆藏。

2 特色数据库建设是数字图书馆发展的必然要求

数字资源已成为信息社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美国于20世纪80年代末提出了“数字图书馆”概念,以后又将它提升为国家级战略。全球互联网在高速发展,但是互联网业务的90%在美国发起,这是我们今天要应对的全球信息化态势。在这种背景之下,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开始数字图书馆问题的研究。图书馆界众多有识之士从我国数字图书馆工程的意义、资源建设、网络建

设、软件设计、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着手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时代在发展,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所引发的信息革命正深刻地改变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图书馆建设服务也在飞速发展,迅速向数字化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方式转型。如今,加快以数字资源建设为重点的数字图书馆建设已成为当代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方向。因此,作为党校图书馆也必须加快数字资源建设的步伐,并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以适应党校事业、党校教学、科研和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

3 特色数据库建设是完成党校各项工作任务的需要

党校图书馆数据库建设最终目的是服务读者,因此,必须从读者需求出发,针对党校读者群的特点,设计符合当前党校读者需求的人性化数据库。党校是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承担着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任务。党校教师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政领导干部,既担负着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又承担着党委决策部门赋予的决策咨询任务。党校培训教育不同于高校和其他学校,党校的学员大部分是来自各条战线的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还有一定数量的全日制研究生。他们普遍文化层次高,知识面广,实践经验丰富,其学习阅读需求具有鲜明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个性特征。党校图书馆数据库建设不仅要突显党校特色,在数据库建设与利用等方面也需要为党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因此,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就必须围绕党校培训工作的重点,为解决好党校现实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文献信息性资源,从而为党员干部增强拒腐防变意识、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二、党校特色数据库建设基本原则

1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数据的完整性、标准性和规范性是衡量数据库质量的重要因素。在构建该数据库时,应严格采用《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项目所推荐的标准、元数据标引和著录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依据《数字资源的加工标准与操作规范》制作数据,文献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等标准来完成。

2 系统性与可靠性原则

数据是数据库的基石。数据的获取、组织对于数据库的建设至关重要。为此,数据库建设应通过利用本馆馆藏、实时采集网络信息、鼓励用户上传以及与各高校、地方企业、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获取信息资源,确保数据库资源的新颖性、专业性、权威性。

3 先进性和教育性原则

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应能够代表本地文化中最先进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并能满足人们更高尚精神追求的信息资源。“开发信息资源,进行党性教育”,是党校图书馆的一项重要作用。党的优良传统是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和红色历史资源。

深度挖掘、系统整理、科学收藏、充分运用好这一红色资源,党校图书馆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职责。党校特色数据库选题要与图书馆的社会教育功能相统一,应对广大党员读者起到教育的效果,培养和提高党员读者的文化修养及审美情怀,充分体现党校图书馆数据库的先进性和教育性。

三、党校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几种模式分析

1 自行开发建库

自行开发建库方式是指党校图书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独立建设特色数据库。自行开发建设方式需图书馆自己购买或开发特色数据库平台,从数据库内容、数据加工、数据发布都由党校图书馆自己完成,所需资金也由图书馆自己解决,数据库所有权也是图书馆独立拥有,是一种完全自主建设的数据库。这种方式需要图书馆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购置相关的服务器、扫描仪及配套软件等。自行开发建库缺点在于,工期长,成本较高。自行开发建库国内外均有实践,国内党校图书馆比较典型的大型数据库主要有: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图书馆自建的“中国共产党历史文库”、“马克思主义理论文库”和“中国国情和地方志文库”等三大文库,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图书馆自建的“党史党建数据库”,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图书馆自建的“党史多媒体数据库”等等。

2 共建开发建库

共建开发建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共同选题、共同出资或一方出资、共同建设、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一种开发数据库的方式,可以是馆与馆合作,馆与其他单位合作等。这种数据库建设方式是将馆藏信息资源与馆外资源协调并加以综合利用,是图书馆在特色资源数字化过程中寻求综合资源共享的一种比较好的方式。共建开发建库,是网络信息时代信息资源发展和用户市场需求发展的必然要求,共建可集中优势资源、取长补短,既节约又高效。共建共享模式有利于党校特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例如:以无锡市委党校图书馆牵头的无锡市“锡商文化特色数据库”建设的主要模式,就是以共享为目的,以共建为手段,联合无锡地方高校图书馆、无锡市图书馆及无锡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协同参与,并成立数据库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数据库的建设以及所有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协调和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3 外包开发建库

外包开发建库就是借助服务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优势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目的。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加工软件日渐成熟,开展数据加工的公司越来越多,成本也大大降低,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完全可以采用外包的方式,既能缩短建库的时间、提高建库质量,又能降低成本保证使用效果。例如,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图书馆与浙江天宇CCRS集团合作承包开发的“安徽党史党建研究专题数据库”、“科学发展观专题数据库”、“安徽省情研究数据库”等,按照统一标准、提供专业的数据加工软件、数据库平台、数据加工、数据发布和页面设计,而且为日常的数据维护和后期软件发布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图书馆提供数据来源,对数据库质量进行监督、验收,拥有完全独立数据库所有权。该数据库建立,改变了全省党校教研人员利用图书馆信息资源的模式,省及各地区党校教研人员利用党校图书馆信息资源现